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5〕45号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技工院校 国家助学金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揭阳技师学院、揭东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5〕98 号）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来的分配方案，现将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5 年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下达给你们。此项资金市县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303 技校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

〔2024〕181号），从2025年春季学期起，将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2,000元提高到2,3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200-3,5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二、此次下达资金中的国家助学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109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市县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2号）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下达的“三保”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划拨至“三保”资金专户（未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地区除外）。请各地严格专户资金使用管理，禁止挪用和挤占专户资金。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五、中职学生资助资金列入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请各单位各地严格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

310 号) 和《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1〕1 号) 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 加强日常监管, 提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对于挤占、截留、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等行为, 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 1. 2025 年下达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下达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中央补助资金绩效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9 日印发

附件1

2025年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第一次安排资金 (粤财社〔2024〕 326号)		本次下达资金 (粤财社〔2025〕 98号)	备注
	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 (中央)	
	中央	省级		
合计	40	10.4145	12	
揭阳技师学院	40	5.2345	6	
揭东技工学校	0	5.18	6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方财政部门		揭阳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中央补助	12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技工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目标3：提升技工教育吸引力，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95%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98%
		质量指标	技工院校助学金补助发放准确率	≥9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家助学金人均发放标准	0.2300万元/年/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接受技工教育并顺利完成学生，实现技能就业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85%